

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验收 资料受理审查内容

- 1、验收报告相关材料是否签字、盖章具备相应效力。
- 2、项目是否按照《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提交材料清单》，对应合同任务书提供真实齐全清晰的佐证材料：
 - （1）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、测试、会议等科研活动记录清单，以及数据、图表等归档证明或存档清单；
 - （2）项目执行期内形成的各类科研成果清单：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、产品鉴定证书、新药证书、审（认）定的品种（系）证书、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、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等；
 - （3）成果技术水平与创新性证明材料，相关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；
 - （4）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活动，以及相应成效证明材料；
 - （5）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有关经济效益证明材料，如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、纳税证明、用户意见反馈等；
- 3、项目是否擅自修改合同任务书的研究内容、考核目标、技术路线、经费预算，是否履行重大事项报告。

4、项目是否存在经费挪用、违规使用等问题，同时审核科技项目经费支出决算表、科技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账、设备支出明细表及相关财务佐证材料。

5、其他必要的审核内容。